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2期

总第22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岳县政发〔2023〕6号文件岳县政发〔2023〕7号文件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4〕4号 YYDR—2024—00002)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5号 YYDR—2024—01003) (2)

关于印发《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8号 YYDR—2024—01004) (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关于周旭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5号)	(16)
关于邹飞跃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6号)	(16)
关于高兴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7号)	(17)
关于周水果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8号)	(18)
关于晏欢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9号)	(18)

【部门文件】

关于县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162号 YYDR—2024—02002)	(19)
--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岳县政发〔2023〕6 号文件
岳县政发〔2023〕7 号文件的通知

岳县政发〔2024〕4 号

YYDR—2024—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
驻县各单位：

现将《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八条〉的通知》（岳县政发〔2023〕6 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

的通知〉》（岳县政发〔2023〕7 号）予以废
止。

专此通知。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7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5号

YYDR—2024—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岳阳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强化创新意识，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加快推进“四区”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比例结构不断优化，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达到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投入占比达到70%，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占比达到1.5%。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落

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所规定的有关政策，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规定要求的企业，重点支持其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落实县本级财政研发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粮局、县文旅广电局）

（二）加强创新普惠性政策引导。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的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减

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等优惠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三）鼓励金融支持研发创新。探索建立科技金融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发展“科技创新+金融创新”新业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白名单”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经济贡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在人才落户居留、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鹿角区域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分解压实培育指

标任务（详见附件3）。争取到2025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50家，税收贡献度显著提升。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每年组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4个以上。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研发活动，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70%以上。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或开展自主研发项目，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支持企业承办各类全国性行业学术性交流活动。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室）、专家工作站、博士流动站。（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粮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发挥园区研发创新主阵地作用。由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制订《岳阳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提质进位行动方案》，围绕高新园区优势产业，重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高新园区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加速推进“高新”企业“规上”化和“规上”企业“高新”化。力争到2025年，高新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2家。支持高新园区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到2025年，高新园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4个、科技创新平台达到20家。引导高新园区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到2025年，高新园区企业有研发投入的实现全覆盖，高新园区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5%，研发经费投入占全县研发经费投入的45%以上。（责任单位：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

（七）加大企业升规纳统力度。重点摸排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建立升规纳统潜力企业名单，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助推企业升规纳统，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30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粮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电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加强研发经费统计和监测工作。深入分析纳统单位情况，根据具体情形细

化统计和监测任务，建立监测名单，实行分类监测，督促辅导纳统单位规范归集费用和填报报表，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粮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岳阳县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的作用。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本行动计划实施，分类剖析创新主体研发投入情况，协助创新主体查找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专业支撑。

（二）严格督查考核。将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行动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工作绩效考核范畴和县政府督查室年度督查计划范围，实行“一季一调度、半年一督查、一年一考核”工作机制，确保本行动计划有序稳步推进。

（三）加大宣传推介。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宣传、推介有关研发经费提升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扎实推进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为本行动计划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岳阳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岳阳县重点行业领域研发

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岳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岳阳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乡镇	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实际值		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目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荣家湾镇 (不含麻塘片区)	2.27	2.30	2.55	2.80	3.15
荣家湾镇 麻塘片区	1.15	1.79	1.95	2.10	2.38
新开镇	1.44	1.87	2.05	2.25	2.52
新墙镇	2.35	2.32	2.42	2.78	3.11
长湖乡	0.33	0.33	0.34	0.25	0.37
柏祥镇	0.34	0.24	0.25	0.26	0.28
步仙镇	0.00	0.00	0.00	0.00	0.00
黄沙街镇	0.33	0.22	0.22	0.23	0.24
中洲乡	0.65	0.24	0.24	0.25	0.26
杨林街镇	0.175	0.18	0.19	0.20	0.22
公田镇	1.068	0.25	0.25	0.26	0.27
毛田镇	0.00	0.00	0.00	0.00	0.00
月田镇	0.00	0.00	0.00	0.00	0.00
张谷英镇	0.00	0.00	0.00	0.00	0.00
筲口镇	0.33	0.33	0.34	0.35	0.37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36	5.17	7.49	10.10	13.17
县临港产业区	/	/	0.005	0.007	0.01
合计	14.79	15.24	18.29	21.96	26.35

附件 2

岳阳县重点行业领域研发投入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重点科研行业（机构）	实际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规模以上工业	14.78	15.12	18.26	21.92	26.30	县工信局
特、一级建筑业	0.0085	0.011	0.013	0.015	0.018	县住建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	0.0015	0.0109	0.015	0.021	0.026	县发改局、县商粮局、县工信局、 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
科研机构	/	/	0.003	0.004	0.006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合计	14.79	15.1419	18.291	21.96	26.35	

附件 3

岳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乡镇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	高新技术企业数目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荣家湾镇（不含麻塘片区）	9	9	10
荣家湾镇麻塘片区	10	10	11
新开镇	6	6	6
新墙镇	10	10	11
长湖乡	1	2	2
柏祥镇	2	2	2
步仙镇	/	/	/
黄沙街镇	3	3	3
中洲乡	1	1	1
杨林街镇	1	1	1
公田镇	/	/	/
毛田镇	/	/	/
月田镇	/	/	/
张谷英镇	1	1	1
筲口镇	3	3	3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0	51	62
县临港产业区	1	1	2
合计	85	100	115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4〕8 号

YYDR—2024—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

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保障县级储备粮安全，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8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县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县级储备粮包括原粮和成品粮。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六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做好储备粮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地方储备粮总量计划。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

款利息、保管与轮换费用、正常损耗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政性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均有权向县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提出，报县人

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根据上级政策和实际情况做调整。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规模。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并下达，由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抄送县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及市场行情于年底向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书面提出下一年度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意见，经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批准同意后，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保证总规模数量全部到位。

原则上采取同品种等量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轮换品种，承储企业应当向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发生数量、价差亏损，因变更品种发生的轮换盈亏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轮换结束后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

行对轮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早籼稻轮换入库最迟验收期为当年9月30日，中晚籼稻（含优质中晚籼稻）和成品粮轮换入库最迟验收期为当年12月31日。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成品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仓储规模、符合成品粮储存的低温、准低温仓房等条件。

第十七条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潮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和储备部门；

（七）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 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四)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五) 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

(六)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等；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新粮入库前，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对拟轮入的空仓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经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

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地方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县级储备粮正常轮换周期原则上稻谷（不含优质稻）为3年、优质稻为1年。成品粮储备轮换周期一年不少于两次，轮换时需提前到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报备。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县财政部门、

县农发行等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粮食，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五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储存县级储备粮的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管机制，加强市场粮食供求情况监测，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 全县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 (三)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

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和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据实补贴，保管、损耗、轮换费用等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轮换、动用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足额补贴，轮换、动用价差收益，上缴县财政。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监管。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参照省级储备粮收购指导价向县农发行申请县级储备粮贷款，待入库到位后，由县粮食和储备

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根据入库时的实际收购价以及所发生的费用进行核定，最终确定入库成本价，根据核定的入库成本价确定贷款额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年度所需费用补贴纳入当年的县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储备粮规模按时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轮换费用等补贴拨付给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在县财政国库支付的账号，再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据实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在农发行的帐户上。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依法行使相应职权。

第四十一条 县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

建立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8〕3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旭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局副局长；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利方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
周旭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用期一年）；
陈敏方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殷志刚同志县交通警察大队副大
免去其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 队长职务。
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何辉同志任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 2024年2月4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邹飞跃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执法局局长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免去邹飞跃同志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 2024年3月7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兴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训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谢娟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

高兴球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长（兼）；

去其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

李革伟同志任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
心主任；

赵顺同志任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

童卫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

免去周立雄同志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局局长（兼）职务；

欧阳凜同志任县人工影响天气事务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满荣同志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

许林波同志任县教育阳光服务中心主
任，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服务中
心主任职务；

免去任畅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胡敏红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刘奇杰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
务；

朱世敬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彭泽民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
务；

卢凯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
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教育阳光服务中
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黎同志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
务；

许求同志任县市场建设管理中心主
任，免去其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培训部主
任职务；

免去许陆军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
务；

李杨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凤飞同志县水利局总工程师、县
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兼）职务。

袁思民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培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水果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免去周水果同志县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2024年4月11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晏欢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 （试用期一年）；

驻县各单位：

付望琪同志任张谷英管理处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决定：

（试用期一年）。

晏欢迎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岳阳县人民政府

杨时望同志任县铁山渠道管理所所长

2024年5月21日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4〕162 号

YYDR—2024—02002

岳阳县中创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为合理疏导车用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巡游出租车运营成本的影响，维护广大出租车驾驶员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县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8 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价格改革任务调度督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7〕7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并实施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定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我县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以 2018 年调价时 92#国 V 汽油平均价格 7.03 元/升为联动基准点，当 92#汽油最高零售价在联动基准点基础上上涨 0.70 元时，载客每车次开征 0.5 元燃油附

加费。以后每上涨 0.70 元，逐次加收 0.5 元燃油附加费。反之，则降低 0.5 元燃油附加费，直至取消 0.5 元燃油附加费，依此类推。燃油附加费并入到出租车计价器内，实行打表计费。

二、油运价格联动时，需燃油价格持续在某一区间达到 60 天方可启动调价，期间若燃油价格浮动到另一区间，时间则从浮动到另一区间的当日重新开始计算。

三、当燃油价格达到符合启动条件时，由县发改局发布运价动态联动公告，经营单位须及时在出租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运价标准、车牌号码及投诉电话。

四、其他运价标准仍按县发改局岳县发改〔2018〕184 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